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24號

聲 請 人 李 馨 仔（即吳美雲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邱琇偵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2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

附表：
624號

112年度除字第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台中銀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大發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	17-D0-00-000000-0	1	1000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范煥堂